# 第十二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主要係摘敘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措施。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外國留臺學生（含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99 學年度爲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留臺學生（含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共計 21,356 人，至 100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24,539 人，增加了 3,183 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2–1 及圖 12–1。

表 12–1

**87 – 100 學年度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 項目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總計 |
|---|---|---|---|---|
| 學年度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87 | 4,745 | 290 | 74 | 5,109 |
| 88 | 6,157 | 349 | 110 | 6,616 |
| 89 | 7,027 | 360 | 137 | 7,524 |
| 90 | 5,733 | 460 | 187 | 6,380 |
| 91 | 6,511 | 566 | 254 | 7,331 |
| 92 | 6,763 | 730 | 351 | 7,844 |
| 93* | 8,119 | 883 | 528 | 9,616 |

（續下頁）

| 項目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總計 |
|---|---|---|---|---|
| 學年度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94* | 8,818 | 1,273 | 939 | 11,035 |
| 95* | 9,947 | 1,830 | 1268 | 13,070 |
| 96* | 11,049 | 2,621 | 1,765 | 15,436 |
| 97* | 12,235 | 2,449 | 2,225 | 16,909 |
| 98* | 13,078 | 3,548 | 2,750 | 19,376 |
| 99* | 14,376 | 3,924 | 3,056 | 21,356 |
| 100* | 16,577 | 3,514 | 4,448 | 24,539 |

**註**：民國 93 ～ 100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圖 12-1**

外國留臺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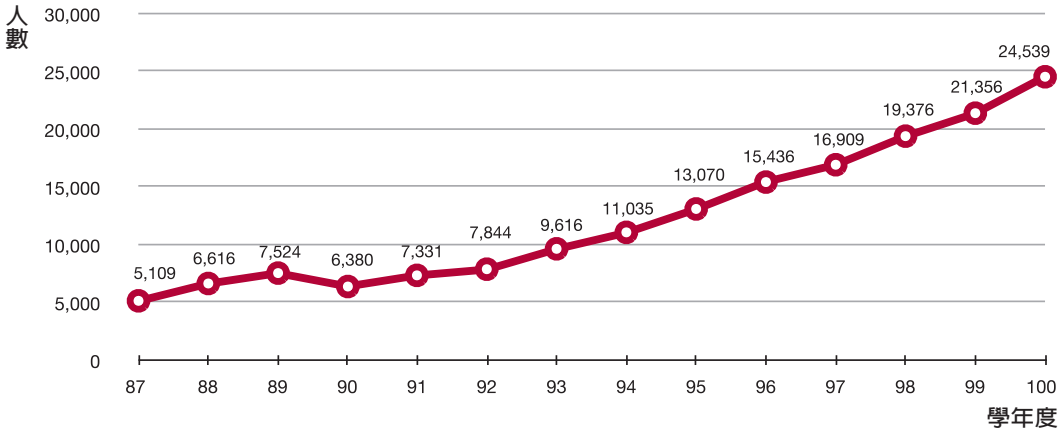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0 年）教育部統計處。

從上圖可以發現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目前外國留臺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爲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 12–2 及圖 12–2。

表 12–2

**100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 類別 | 地區總數 | 亞洲 | 美洲 | 歐洲 | 非洲 | 大洋洲 |
|---|---|---|---|---|---|---|
| 修學位 | 10,059 | 7,555 | 1,460 | 511 | 395 | 138 |
| 學語文 | 14,480 | 7,838 | 3,673 | 2,356 | 257 | 356 |
| 合計 | 24,539 | 15,393 | 5,133 | 2,867 | 652 | 494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取自 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圖 12–2**

100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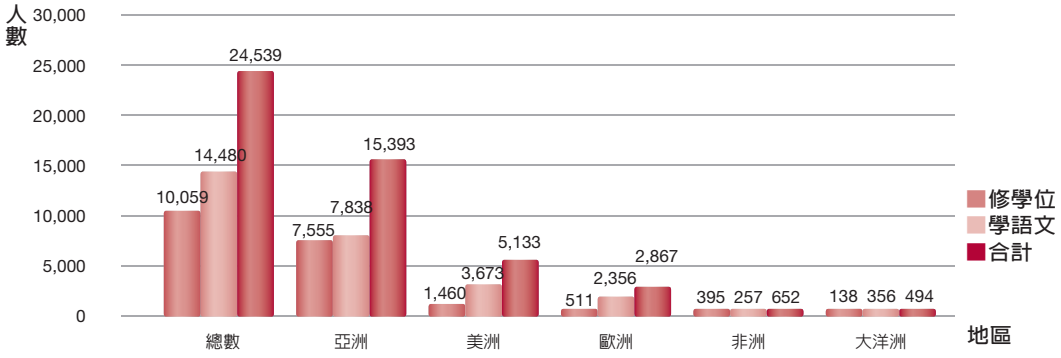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100 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451 人，分別來自 72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61 所大學校院。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100 學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404 人，各部會所支助之新舊受獎生人數分別爲教育部 555 人，外交部 776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2 人，經濟部 11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652 人，攻讀碩士者 331 人、攻讀博士者 159 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62 人，詳如表 12–3。

表 12–3

**100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 部會 | 實際執行名額 | | | | |
|---|---|---|---|---|---|
| | 先修華語文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合計 |
| 教育部 | 75 | 108 | 269 | 103 | 555 |
| 外交部 | 187 | 544 | 38 | 7 | 776 |
| 國科會 | - | - | 24 | 38 | 62 |
| 經濟部 | - | - | - | 11 | 11 |
| 合計 | 262 | 625 | 331 | 159 | 1,404 |
| 百分比 | 18.66% | 46.44% | 23.58% | 11.32% | 100.00% |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100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27,893 人（所有國家人數爲 30,691 人），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91 – 100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國別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美國 | 13,767 | 10,324 | 14,054 | 15,525 | 16,451 | 14,916 | 19,402 | 15,594 | 15,890 | 16,023 |
| 加拿大 | 2,433 | 1,813 | 2,149 | 2,140 | 1,997 | 3,984 | 3,266 | 2,320 | 2814 | n.a. |
| 英國 | 9,548 | 6,662 | 9,207 | 9,248 | 9,653 | 7,132 | 5,885 | 3,895 | 3,610 | 4,446 |
| 法國 | 529 | 627 | 580 | 600 | 690 | 723 | 983 | 882 | 935 | 814 |
| 德國 | 400 | 442 | 402 | 475 | 512 | 606 | 558 | 646 | 702 | 636 |
| 澳大利亞 | 2,894 | 2,823 | 2,246 | 2,679 | 2,862 | 2,570 | 2,370 | 4,176 | 3,633 | 3,149 |
| 紐西蘭 | 740 | 571 | 534 | 498 | 538 | 618 | 596 | 469 | 379 | n.a. |
| 日本 | 1,745 | 1,337 | 1,556 | 1,748 | 2,108 | 2,424 | 2,638 | 3,143 | 3,253 | 2,825 |
| 其他國家 | 1,775 | 1,719 | 1,797 | 1,145 | 2,360 | 2,018 | 2,102 | 2,214 | 2,665 | 2,798 |
| 總計 | 33,831 | 26,318 | 32,525 | 34,058 | 37,171 | 34,991 | 37,800 | 33,339 | 33,881 | 30,691 |

**註**：參考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教育統計（101 年版）-EXCEL 檔案。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234

1. 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 F1 簽證 11,200 人、J1 簽證 4,585 人及 M1 簽證 238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英國及日本等國因 2009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 2009 年起英日 2 國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3.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4.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2011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奧地利 151 人；以色列 3 人；泰國 170 人；韓國 744 人；丹麥 30 人；芬蘭 66 人；瑞士 224 人；義大利 210 人；比利時 63 人；波蘭 179 人；印度 76 人；俄羅斯 145 人；西班牙 316 人；荷蘭 223 人；捷克 116 人；土耳其 70 人；阿根廷 1 人；斯洛伐克 11 人。
5. 因加拿大與紐西蘭這兩個國家駐華機構今年未能及時提供我國留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在出國留學簽證總人數統計上無法做完整的呈現。

從表 12–3 我國留學生 100 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其次是英國。在所有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圖 12–3 所示，近 10 年來，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100 年度學生人數達 24,818 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5，已經連續五年來呈下降趨勢，有可能造成我留美人才出現斷層，值得我政府部門注意，並積極尋思因應解決之道。

**圖 12–3**

89–100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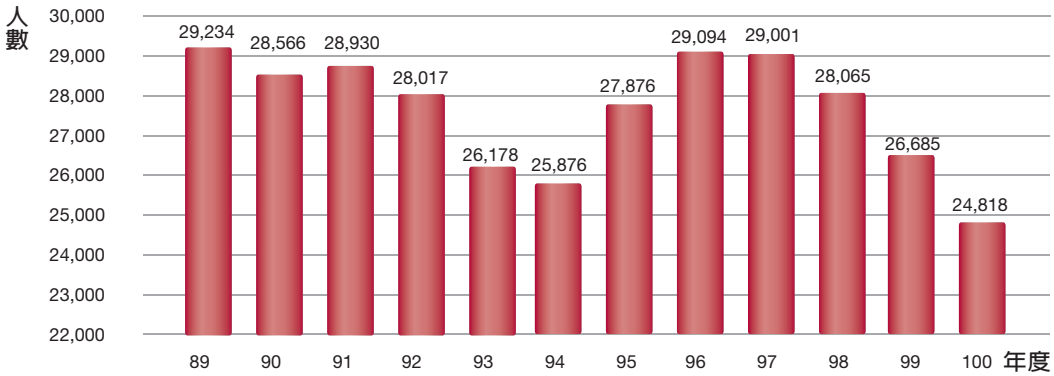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參、100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 50 年，歷年來爲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 100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錄取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瑞士、瑞典、芬蘭、俄羅斯、埃及、澳洲、日本及越南等國，詳如表 12–5。

表 12–5

**100 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留學國家 | 公費留學生 | 留學獎學金 | 合計 |
|---|---|---|---|
| 美國 | 71 | 212 | 283 |
| 加拿大 | 3 | 4 | 7 |
| 英國 | 40 | 65 | 105 |
| 法國 | 3 | 3 | 6 |
| 德國 | 3 | 12 | 15 |
| 比利時 | 1 | 1 | 2 |
| 荷蘭 | 3 | 1 | 4 |
| 瑞典 | 0 | 2 | 2 |
| 芬蘭 | 0 | 2 | 2 |
| 澳大利亞 | 4 | 3 | 7 |
| 埃及 | 1 | 0 | 1 |
| 日本 | 4 | 13 | 17 |
| 俄羅斯 | 1 | 3 | 4 |
| 奧地利 | 1 | 0 | 1 |
| 丹麥 | 0 | 2 | 2 |
| 泰國 | 0 | 1 | 1 |
| 新加坡 | 0 | 1 | 1 |
| 總計 | 135 | 325 | 460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1 年）。

##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爲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0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 15,076 人。且近 10 年來，除 94 學年度僑生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表 12–6 所示。

## 一、大專校院僑生

10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如表 12–6 所示。

表 12–6

**10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 學校等級別 | | 在學僑生數 | | | | |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 | |
|---|---|---|---|---|---|---|---|---|---|
| | | 計 | 男 | 女 | 新生 | 舊生 | 計 | 男 | 女 |
| 總計 | 計 | 14,045 | 7,254 | 6,791 | 4,588 | 9,457 | 2,160 | 1,071 | 1,089 |
| | 國立 | 7,673 | 4,217 | 3,456 | 2,800 | 4,873 | 1,314 | 652 | 662 |
| | 直轄市立 | 95 | 31 | 64 | 36 | 59 | 12 | 5 | 7 |
| | 私立 | 6,277 | 3,006 | 3,271 | 1,752 | 4,525 | 834 | 414 | 420 |
| 博士班 | 計 | 98 | 65 | 33 | 23 | 75 | 6 | 4 | 2 |
| | 國立 | 88 | 57 | 31 | 19 | 69 | 6 | 4 | 2 |
| | 私立 | 10 | 8 | 2 | 4 | 6 | 0 | 0 | 0 |
| 碩士班 | 計 | 1,005 | 573 | 432 | 422 | 583 | 252 | 140 | 112 |
| | 國立 | 842 | 496 | 346 | 352 | 490 | 221 | 126 | 95 |
| | 直轄市立 | 13 | 4 | 9 | 4 | 9 | 0 | 0 | 0 |
| | 私立 | 150 | 73 | 77 | 66 | 84 | 31 | 14 | 17 |
| 大學四年制（或四技） | 計 | 12,087 | 6,150 | 5,937 | 3,346 | 8,741 | 1,889 | 926 | 963 |
| | 國立 | 5,907 | 3,205 | 2,702 | 1,635 | 4,272 | 1,078 | 521 | 557 |
| | 直轄市立 | 82 | 27 | 55 | 32 | 50 | 12 | 5 | 7 |
| | 私立 | 6,098 | 2,918 | 3,180 | 1,679 | 4,419 | 799 | 400 | 399 |
| 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 計 | 3 | 1 | 2 | 0 | 3 | 6 | 1 | 5 |
| | 國立 | 3 | 1 | 2 | 0 | 3 | 4 | 1 | 3 |
| | 私立 | 0 | 0 | 0 | 0 | 0 | 2 | 0 | 2 |
| 二專 | 計 | 1 | 1 | 0 | 0 | 1 | 1 | 0 | 1 |
| | 國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私立 | 1 | 1 | 0 | 0 | 1 | 1 | 0 | 1 |
| 五專 | 計 | 65 | 17 | 48 | 11 | 54 | 6 | 0 | 6 |
| | 國立 | 47 | 11 | 36 | 8 | 39 | 5 | 0 | 5 |
| | 私立 | 18 | 6 | 12 | 3 | 15 | 1 | 0 | 1 |
| 師大僑生先修部 | 計 | 786 | 447 | 339 | 786 | 0 | 0 | 0 | 0 |
| | 國立 | 786 | 447 | 339 | 786 | 0 | 0 | 0 | 0 |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100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100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 學校等級別 | 在學僑生數 | | | | |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 | |
|---|---|---|---|---|---|---|---|---|
| | 計 | 男 | 女 | 新生 | 舊生 | 計 | 男 | 女 |
| 總計 | 1,031 | 525 | 506 | 455 | 576 | 319 | 178 | 141 |
| 高級中學 | 421 | 203 | 218 | 189 | 232 | 110 | 57 | 53 |
| 高級職校 | 139 | 74 | 65 | 125 | 14 | 108 | 61 | 47 |
| 國民中學 | 176 | 92 | 84 | 45 | 131 | 67 | 41 | 26 |
| 國民小學 | 295 | 156 | 139 | 96 | 199 | 34 | 19 | 1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 三、近十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10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99 至 100 學年度增加了 539 位，呈穩定上升趨勢，如表 12–8、圖 12–4 所示。

表 12–8

**91 – 100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人數 | 11,024 | 11,273 | 11,345 | 11,314 | 11,380 | 11,899 | 12,436 | 13,869 | 14,537 | 15,076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0）。91–100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圖 12–4**

91–100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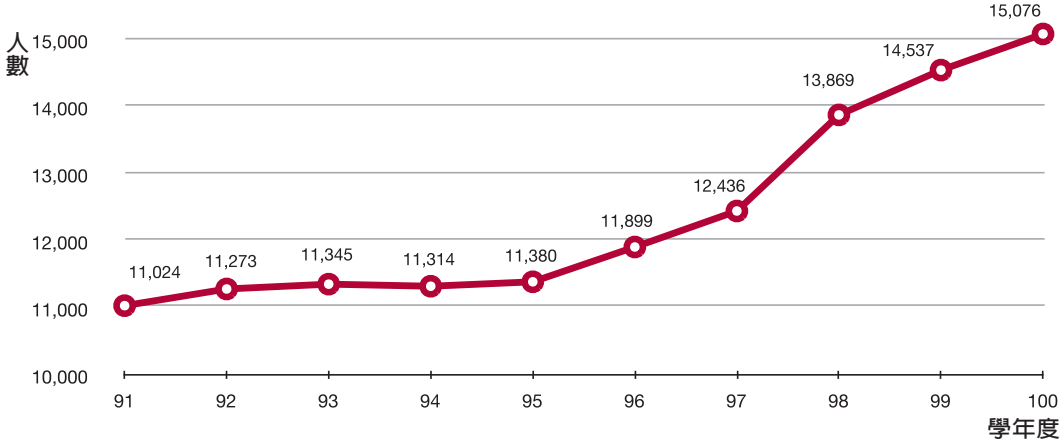

##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該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50%，維持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增訂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明定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該辦法又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臺灣學校面臨我國籍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教育部可以情形特殊，即使我國籍學生未達 50%，仍予專案核准視爲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之受教權益。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爲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31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00 年計商借 7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爲導引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 100 年 3 月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爲教育部未來黃金十年《中華民國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於民國 100 年十月研訂「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草案），以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4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爲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98年補助該校興建風雨操場經費，以解決該校學生常年所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97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9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爲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 12–9
**10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 學校名稱 | 創校時間 | 班級數 | 教師人數 | 學生人數 | 臺籍生數 |
|---|---|---|---|---|---|
| 雅加達臺灣學校 | 81.01.10 | 19 | 38 | 431 | 150 |
| 泗水臺灣學校 | 84.07.27 | 18 | 34 | 284 | 61 |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81.04.13 | 19 | 34 | 438 | 192 |
| 檳吉臺灣學校 | 94.08.01 | 12 | 26 | 108 | 103 |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86.10.27 | 35 | 80 | 781 | 611 |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94年8月1日設立，原名爲檳城臺灣學校（80年2月25日成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100）。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100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5、圖12–6所示。

## 圖 12–5

10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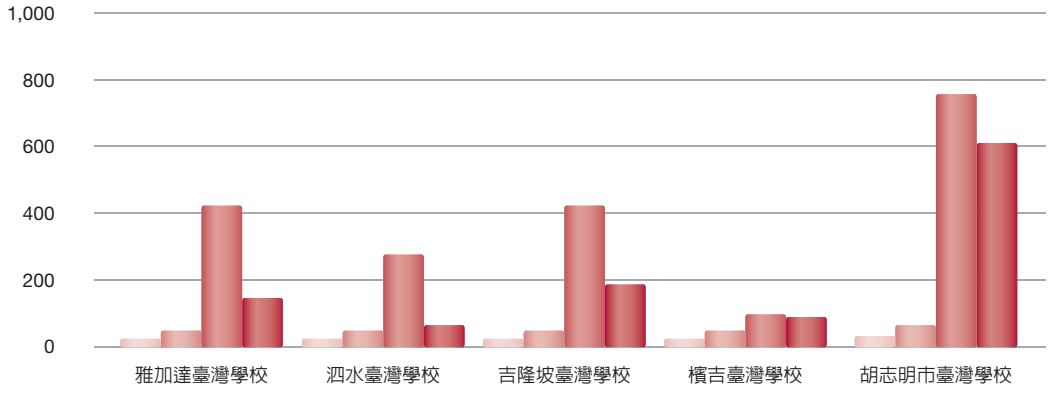


| | 雅加達臺灣學校 | 泗水臺灣學校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檳吉臺灣學校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
| 班級數 | 19 | 18 | 19 | 12 | 35 |
| 教師人數 | 38 | 34 | 34 | 26 | 80 |
| 學生人數 | 431 | 284 | 438 | 108 | 781 |
| 臺籍生數 | 150 | 61 | 192 | 103 | 611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0）。

## 圖 12–6

10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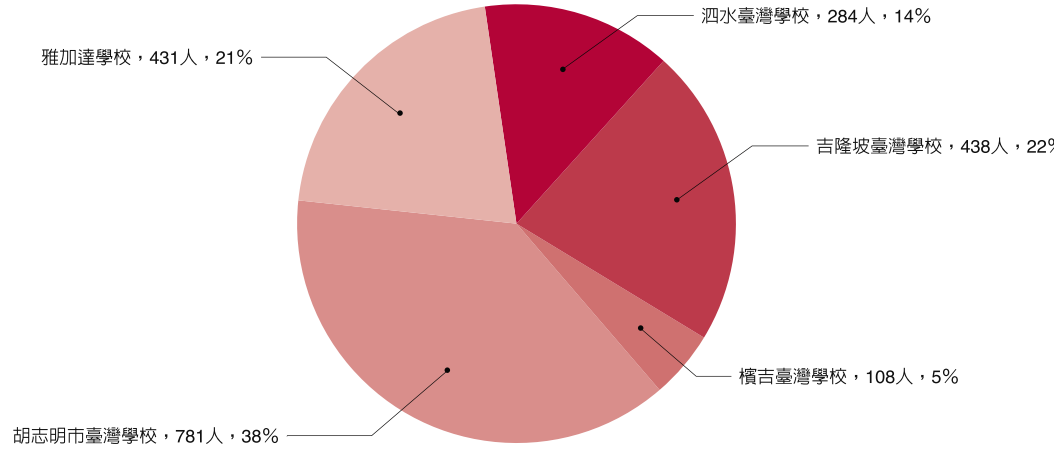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0）。

表 12–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況一覽表**

| 學校項目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
|---|---|---|---|
| 董事長 | 葉宏燈 | 邵慰龍 | 張培方 |
| 校長 | 陳金粧 | 曾雪娥 | 王仁宏 |
| 校地面積 | 14.40 公頃 | 6.67 公頃 | 3.2 公頃 |
| 備案時間 | 89.7.24 | 90.8.16 | 95.7.19 |
| 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 幼稚園：共 2 班 | 幼稚園：共 3 班 | 幼稚園：共 2 班 |
| | 國小：共 25 班 | 國小：共 19 班 | 國小：共 11 班 |
| | 國中：共 15 班 | 國中：共 9 班 | 國中：共 6 班 |
| | 高中：共 14 班 | 高中：共 9 班 | 高中：共 7 班 |
| | 總計：56 班 | 總計：40 班 | 總計：26 班 |
| 學生人數 | 幼稚園 61 人 | 幼稚園 87 人 | 幼稚園 60 人 |
| | 國小 872 人 | 國小 466 人 | 國小 297 人 |
| | 國中 616 人 | 國中 357 人 | 國中 233 人 |
| | 高中 503 人 | 高中 232 人 | 高中 246 人 |
| | 總計 2,052 人 | 1,142 人<br>（含蘇州分校 75 人） | 總計 836 人 |
| 學生來源 | 中華民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 教師來源 | 中華民國籍 91 人 | 中華民國籍 59 人 | 中華民國籍 33 人 |
| | 大陸籍 15 人 | 大陸籍 18 人 | 大陸籍 9 人 |
| | 總計 106 人 | 總計 77 人 | 總計 42 人 |
| 地址 |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
| 99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情形 | 118 人返臺<br>137 人畢業 | 31 人返臺<br>40 人畢業 | 21 人返臺<br>28 人畢業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 12–7**

100 學年度大陸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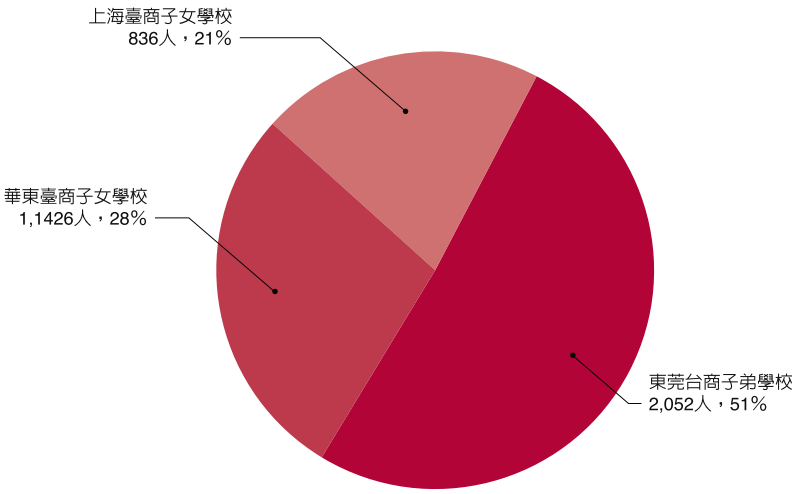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陸、教育法令

### 一、100 年施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修訂重點如次：

（1）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此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2）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規定。

（3）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

（4）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

（5）增列各級學校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6）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7）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8）增訂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9）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1）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每曆年得在國內停留之期限由九十日放寬爲一百二十日。

（2）放寬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3）增列僑生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及其審查程序規定；另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之應行辦理事項及成立僑生專班。

（4）增列僑生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地方教育發展自行辦理之入學測驗優待規定。
（5）增列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之規定。
（6）爲避免僑生違法打工之情形，增列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又學校未按規定處理時，予以調整其招收僑生名額之規定。
（7）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2 點之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由原先之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爲前百分之一且前三名者，放寬爲前百分之一且前五名者。

## 四、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22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增列商借教師於 2 年商借期屆滿前，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 1 年。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 8 年（修正條文第 22 條）。增列當地國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爲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已計算至入學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爲準之規定，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39 條）。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2 點修正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設置本獎學金之研究所招收僑生人數門檻由十人縮減爲五人，俾提供更大誘因吸引海外回國升學僑生繼續進入研究所深造，達成擴大招收僑生之政策目標。

## 六、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管理規定中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增列役男每日勤務須配合各校作息時間及出勤規定、整肅服儀、不得違反當地國風俗民情，此外增列因故被調遣返國者不再核給返國省親假，俾使役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 七、「陸生三法」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一）爲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立法院修訂通過相關法規，99 年 9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於 99 年 9 月 1 日同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大學法》：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3.《專科學校法》：

第 26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

行。全文計 27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總則
2. 招生名額及方式
3. 入出境
4. 來臺輔導措施

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重點大學學歷採證名單

表 12–1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 院校名稱 | 所在地 | 網址 |
|---|---|---|---|
| | 上海交通大學 | 上海市 | http：//www.sjtu.edu.cn/ |
| | 大連理工大學 | 遼寧省 | http：//www.dlut.edu.cn/ |
| | 山東大學 | 山東省 | http：//www.sdu.edu.cn/ |
| | 中山大學 | 廣東省 | http：//www.sysu.edu.cn/ |
| | 中央民族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muc.edu.cn/ |
| | 中央美術學院 | 北京市 | http：//www.cafa.edu.cn/ |
| | 中央音樂學院 | 北京市 | http：//www.ccom.edu.cn/ |
| | 中南大學 | 湖南省 | http：//www.csu.edu.cn/ |
| | 中國人民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ruc.edu.cn/ |
|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 安徽省 | http：//www.ustc.edu.cn/ |
| | 中國海洋大學 | 山東省 | http：//www.ouc.edu.cn/ |
| | 中國農業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cau.edu.cn/ |
| | 天津大學 | 天津市 | http：//www.tju.edu.cn/ |
| | 北京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pku.edu.cn/ |
| | 北京師範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bnu.edu.cn/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buaa.edu.cn/ |
| | 北京理工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bit.edu.cn/ |
| | 北京體育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bsu.edu.cn/ |
| | 四川大學 | 四川省 | http：//www.scu.edu.cn/ |
| | 吉林大學 | 吉林省 | http：//www.jlu.edu.cn/ |
| | 同濟大學 | 上海市 | http：//www.tongji.edu.cn/ |
| | 西北工業大學 | 陝西省 | http：//www.nwpu.edu.cn/ |

（續下頁）

| 院校名稱 | 所在地 | 網址 |
|---|---|---|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陝西省 | http：//www.nwsuaf.edu.cn/ |
| 西安交通大學 | 陝西省 | http：//www.xjtu.edu.cn/ |
| 東北大學 | 遼寧省 | http：//www.neu.edu.cn/ |
| 東南大學 | 江蘇省 | http：//www.seu.edu.cn/ |
| 武漢大學 | 湖北省 | http：//www.whu.edu.cn/ |
| 南京大學 | 江蘇省 | http：//www.nju.edu.cn/ |
| 南開大學 | 天津市 | http：//www.nankai.edu.cn/ |
| 哈爾濱工業大學 | 黑龍江省 | http：//www.hit.edu.cn/ |
| 重慶大學 | 重慶市 | http：//www.cqu.edu.cn/ |
| 浙江大學 | 浙江省 | http：//www.zju.edu.cn/ |
| 清華大學 | 北京市 | http：//www.tsinghua.edu.cn/ |
| 復旦大學 | 上海市 | http：//www.fudan.edu.cn/ |
| 湖南大學 | 湖南省 | http：//www.hnu.edu.cn/ |
| 華中科技大學 | 湖北省 | http：//www.hust.edu.cn/ |
| 華東師範大學 | 上海市 | http：//www.ecnu.edu.cn/ |
| 華南理工大學 | 廣東省 | http：//www.scut.edu.cn/ |
| 廈門大學 | 福建省 | http：//www.xmu.edu.cn/ |
| 電子科技大學 | 四川省 | http：//www.uestc.edu.cn/ |
| 蘭州大學 | 甘肅省 | http：//www.lzu.edu.cn/ |

## 柒、教育經費

### 一、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爲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爲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定、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100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爲新臺幣 1,537,793 仟元（不含國際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3,226 仟元），如表 12–12 所示，較 99 年度增加新臺幣 15,558 仟元。

表 12–12

**100 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 工作計畫名稱 | 分支計畫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新臺幣 / 仟元） |
|---|---|---|---|
| 國際教育交流 |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1,411,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交流活動等。 | 21,411 |
| |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 8,269 |
| | 三、國際藝術教育及青年交流活動 |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8,272,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 18,272 |
| | 四、鼓勵國外留學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12,359,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清寒優秀生、一般公費生）、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公費生及留獎生獎學金費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等。 | 812,359 |
| | 五、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5,14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 | 45,143 |
| |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0,903,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 40,903 |
| |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40,000,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補助 81 所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340,000 |
| | 八、辦理留學貸款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09,100 千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 109,100 |
| |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54,247,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及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等。 | 154,247 |
| | 十、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1,98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廣計畫、委託國內學校建置中小學國際交流資源平臺、課程教材研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其它支援推動計畫，協助國內學校進行國際交流等。 | 11,982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100 年度國際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機關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建立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00 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4,420 仟元。

表 12–13

**100 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 工作計畫名稱 | 分支計畫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
|---|---|---|---|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本項計畫主要用於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 | 143,500 |
| 國際教育交流 |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 本項計畫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辦理僑生招生宣導、試務工作座談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辦理僑教慶典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及僑生研習會、僑校設備及教學環境改善、僑校教師研習、教學巡迴輔導團、商借國內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等。 | 34,394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 本項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 56,526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

##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99 年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3 所大學校院辦理 10 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辦理臺日高中生教育交流：邀請日本九州地區高中生 20 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訪華研習交流，包含學校交流、接待家庭、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花蓮自然體驗等。

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東海大學、南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東區委託慈濟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32 所學校、師生 780 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 3 個國家 10 個地區辦理 14 場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 4 場大型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另依據 100 年 3 月 2 日林政務次長主持召開「擴大招收僑生之具體目標及推動策略」會議決議，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海外聯招會於僑社、臺商會組織所辦理之活動、商展或適當場合辦理招生說明會或提供招生資訊。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協調後決定參加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加拿大蒙特婁所舉辦之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暨年會及 100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臺北所舉辦之第十四屆年會暨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等 2 場招生宣導活動。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山與沙巴三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71 校（約 20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傳。100 年臺灣高等教育展擴大舉辦，首度赴東馬沙巴，各校踴躍響應參展，創下

五年來的參展校數新高，到場參觀人數也創下逾一萬五千人次之盛況。另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37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外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3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計有 120 位僑輔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擴大部務會報中頒獎表揚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本次共有 3 所績優學校、10 名績優人員及 4 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100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赴臺研習中華文化參訪團、馬來西亞檳城留臺同學會暨中學校長臺灣院校教育參訪團、緬甸地區聯招會、泰國泰北建華高中與泰北華裔優秀青年參訪團、印尼保薦擔未來臺研習參訪團、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來臺參訪團等 8 個僑團、僑校及海外留臺校友會先後到教育部拜會，除由教育部部次長或僑教會主委接待歡迎及交換意見外，亦安排僑生招生宣導簡報，促使各地區僑團、僑校及留臺校友會了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進而協助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鼓勵海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資訊教學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辦理「100 年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0 年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與評量研習班」及「100 年海外臺灣學校特教與輔導知能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06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國立臺灣大學赴泰國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1 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原大學辦理「2011 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OUR STORY 我們的故事」短片創作比賽、「慶祝華僑節」，泰北建華高中返國辦理「泰北華裔優秀青年學生赴臺服務學習國慶參訪團」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爲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 20 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100 年共組 3 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 100 人次。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爲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0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40 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 600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本年在國內召開之第 12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除請陳常務次長益興主持開幕式及專題演講，並敦請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林政務次長聰明做專題演講，俾使各校代表了解國內教育最新發展狀況，提供教育新知。會中除由大會主席林主委淑貞做會務報告、各校校長亦提出校務經營報告，且將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列爲中心議題討論。另於綜合座談邀請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中教司出席，以回應各校對於加入私校退撫及十二年國教之意見。因三長會議多年未在國內舉辦，本年度特別安排參訪新店康橋中學、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增進各校與國內學校辦學經驗之交流；另參訪新竹工研院、玻璃工藝博物館，以使各校代表了解國內科技進步及藝術之美，會議成果相當豐碩。

有關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近十年來，兩岸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來往日趨密切，大陸學校教職員訪臺人數每年迭有增加，不過民國 100 年度，來臺人數較前一年呈略微下降現象，如表 12–14 所示。

表 12–14

**大陸學校教職員近九年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概況**

| 年度 | 學校教職員來臺總人數 |
|---|---|
| 91 | 6,687 |
| 92 | 5,021 |
| 93 | 6,178 |
| 94 | 6,471 |
| 95 | 9,245 |
| 96 | 13,130 |
| 97 | 14,757 |
| 98 | 12,611 |
| 99 | 22,617 |
| 100 | 19,830 |
| 合計 | 116,547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 12–8**

大陸學校教職員十年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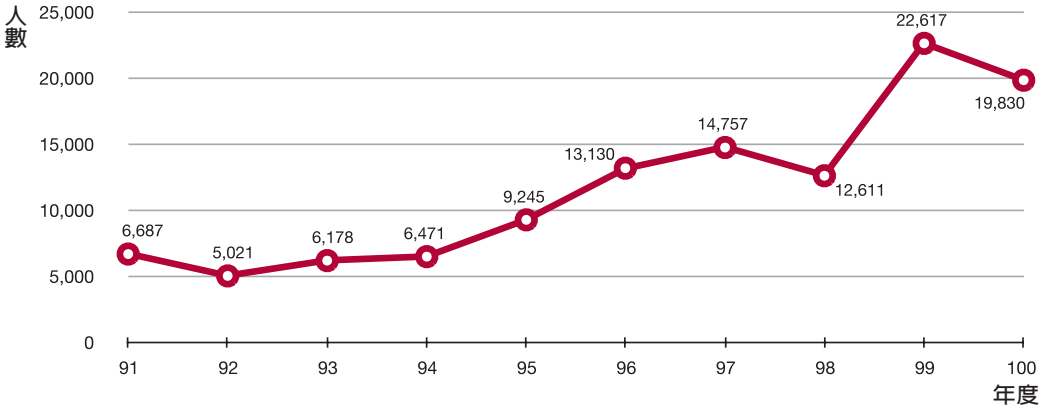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交流（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數字統計資料

在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如表 12–15 與圖 12–9 所示。

表 12–15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大陸學生來臺研修總人數 |
|---|---|
| 91 | 348 |
| 92 | 169 |
| 93 | 204 |
| 94 | 214 |
| 95 | 448 |
| 96 | 823 |
| 97 | 1,321 |
| 98 | 2,888 |
| 99 | 5,316 |
| 100 | 11,227 |
| 合計 | 22,958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民國 100 學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較前一年成長幾乎一倍，主要除原先的短期學習的交換生之外，政府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所致。

**圖 12–9**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十年來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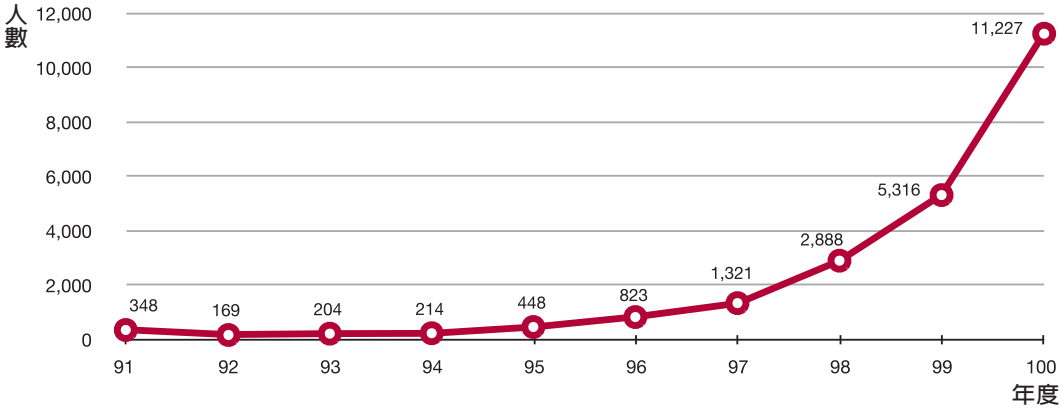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各級公私立學校近年熱衷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合作並締結書面協定，內容包括學術與教育交流，以及師生的互訪與交換。表 12–16 及圖 12–10 是兩岸學校之間近年來簽訂合作協議的件數，幾呈倍數成長。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統計（93-100 年度）**

表 12–16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件數 | 206 | 43 | 109 | 182 | 293 | 679 | 1,089 | 1,460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 12–10**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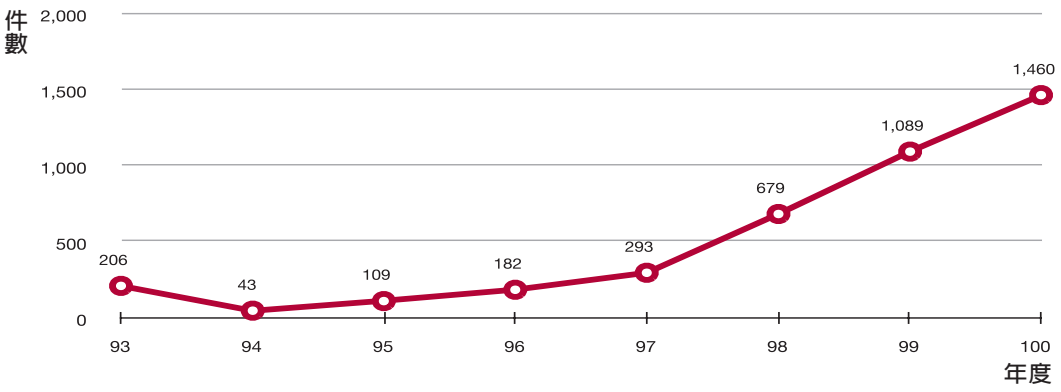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100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 壹、國際學術交流

第一，爲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及猶他等 14 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德國、俄羅斯、約旦，帛琉、尼加拉瓜、巴拉圭、梵諦岡、越南、蒙古、印尼等國簽署之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臺加、臺澳、臺英、臺德、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其中臺德教育工作會議係由教育部與德國在臺協會、德國歌德學院以及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首次共同召開，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則第 4 度召開。

第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00 年共有 5 位資深教授、11 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 28 位、5 位研究員，計 49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32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3 位、碩博士生 21 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2 位、科技研究 1 位，華語教師 4 位，共 63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第四，爲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0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哥廷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2 案）、聖地牙哥校區〕、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印第安那大學 Bloomington 分校、加拿大卑詩大學、多倫多大學、亞伯達大學、渥太華大學、澳洲蒙納許大學、國家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櫻美林、拓植及杏林等大學，9 國 26 校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合作之薦送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短期講座案、國立中興大學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合作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案、輔仁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第五，100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92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24 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8 件；補助國內各級政府 5 件。

##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100 年教育部派員出席於美國華府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及第 27 次教育分組（EDNET）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我主導之研究案：「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研究計畫案之緣起及辦理情形；教育部並提出我國 100 年度新提案草案「CTE Student Mobility and Credit Transfer among APEC Economies」（技職學生流動性及學分轉換），提供技職學分轉換、困難領域、可行之學分轉換模式及改善建議相關資料，以期發展出適用之學分轉換模式。

第二，100 年教育部由林政務次長聰明、電算中心韓副主任善民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朱委員多銘出席於印尼峇里島所舉行之第 7 屆 APEC 未來教育論壇、該聯盟指導委員會與第 9 屆國際 ALCoB（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討會。林政務次長聰明並發表「New Educational Directions of ICT Use in Taiwan（臺灣 ICT 運用在教育領域的新方向）」專題報告。

第三，教育部於 99 年成功爭取到於 100–104 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 UMAP 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 UMAP 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 5 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101 年教育部設置 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Taiwan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cholarship），以促進亞太各國之學生交換。另獲理事會同意動用信託基金 70% 上限，規劃執行 UMAP 新網站。

第四，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100 年計補助 43 名學、碩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及 1,300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 參、鼓勵國外留學

第一，100 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 1,281 名，包括公費留學生 135 名、留學獎學金生 325 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821 名。

第二，100 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 10 場次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第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 100 年底累計達 8,600 人申貸。

第四，100 年度辦理外國政府及民間機構贈予我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共計推薦及遴選 156 名獎學金學生。

##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第一，100 年度教育部外賓邀訪計畫，結合我國華語文教學與資訊教育之優勢，突破各種限制，成功邀請歐盟組織各會員國重要文教官員以及美、加、亞太地區教育官員來臺參訪交流，以拓展我教育國際影響力，並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第二，100 年度共邀請 62 位國外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包括教育部邀訪並派員全程陪同接待之教育行政主管（第一類外賓）、專案補助大學邀訪接待駐外文化組薦邀之國際知名大學行政主管（第二類外賓），與審核補助大專校院自行邀訪國外重要專家學者（第三類外賓）等。其中第一類外賓包括巴拉圭共和國教育暨文化部訓育次長、美國猶他州教育廳廳長、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俄羅斯前文化部長伉儷、韓國前教育部次長伉儷、比利時法語布魯賽爾自由大學校長、瑞典農業大學及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校長、印度安納大學校長、歐洲古老大學聯盟主席、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副校長、澳洲教育部國家課程、評鑑及報告署司長……等，除增進彼等對我國推動教育國際化了解，亦促成相關合作項目。其次，透過邀訪計畫，拓展大學學術交流互動，與各國在學術上互換研究訊息，積極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強化國際交流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

##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第一，100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404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55 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72 個國家，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61 所大學校院就讀。

第二，爲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9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

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擬於 100 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 2 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

第三，爲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第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100 年選送 15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第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臺越教學合作案」及「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100 年共選送 48 名華語教師赴外國主流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帛琉及印尼、越南及泰國等 12 國。

第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教育部與英國、法國、祕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100 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10 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語言助教交流計畫」11 名華語助教赴法、「臺秘交流計畫」2 名華語助教赴秘魯拜倫勳爵學校任教，及選送 5 名赴澳洲京斯佛史密斯公立中小學、坎培拉中學及瑞佛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遴選 7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泰國任教。

第四，獎助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100 年度共補助 14 人赴 4 國進行教學實習。

第五，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辦理「100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送 20 名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於 100 年 6 至 8 月赴美短期進修。

第六，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華語：99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 13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 短期、3 名長期），另補助美國、法國、俄羅斯、馬來西亞、韓國及越南 6 國計 133 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 9 國 27 團 429 名外國學校師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七，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99 年於海外 21 國 39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 7,682 人次之考生；若加計兒童測驗 7,476 人及試測人數 4,659 人則總計已有高達 19,817 人次參加測驗。

##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

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 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第一，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研討會、發行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首期電子報，提供國內外學校有關高中職生最新國際交流相關資訊，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目的，100 年分別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次辦理邀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的活動，38 所校次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海外交流的體驗學習活動。

第二，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分四區辦理 10 場準接待家庭培訓，本年計 410 戶家庭參加培訓課程，全國共累積培訓 770 戶家庭。

第三，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包含工作坊、專業社群及成果觀摩研習（合計 48 小時），培訓中央、地方、學校等國際教育專業人力，俾提升其國際教育素養及知能，100 年計培訓 250 位教育人員。

第四，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實務研討工作坊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工作坊等，協助我國參與學校教師加強國際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能。

## 玖、鼓勵僑生來臺就學

第一，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列僑生招生多元管道，除海外聯合招生方式外，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入學、開設僑生專班，以及大學校院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等規定，以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達 14,045 人，較 99 學年度 13,562 人，增加 483 人。

第二，透過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資格放寬爲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爲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100 學年度，總共有 85 名僑生獲得本項獎學金，其中 15 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

第三，100 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668 萬元，共 278 人獲獎。

第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爲範圍，100 年度補助 52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 378 萬 7,559 元。又補助 88 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976 萬 4,922 元。

第五，爲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以臺灣科技產業經濟建設、生態環境之認識及「做中學」之探索教育課程爲研習主題，啓發僑生智能與人際合作精神，強化提升僑生對我國之認同與公民責任感，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 120 人參加。

第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修訂「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簡章」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中文成績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100 學年度泰國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在泰國清萊及清邁辦理，參加學科測驗考生計 25 人，達錄取標準分發的有 19 名。

第七，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沙勞越留臺校友會 2011 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爲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第八，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

第九，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慶祝 100 年華僑節，活動內容爲華僑節慶祝大會、專題演講、參訪等，並邀請僑生歌唱比賽優勝同學參與天韻僑聲表演節目，除有助僑生藝文專長及情感交流，並實際參與海內外僑胞在國內之盛大慶典活動。

第十，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辦理服務教學、教師研習營、校園美化及彩繪、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等活動，以推展海外僑教，宣慰僑胞、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

## 拾、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第一，依據臺灣學校訪視結果，研訂「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另根據學者專家過去 3 年來對臺灣學校所進行之相關研究報告，進一步研訂「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草案，並提至第 12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討論，希透過周延的計畫及行動方案之推動，逐年針對學校經營困難與問題，由教育部提供改善策略及措施，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健全校務發展，強化學校體質，使海外臺灣學校更具競爭力，邁向優質學校，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第二，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100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042 人，較 99 學年度 1,863 人，成長 179 人，成長率爲 9.6%。

第三，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100 年受補助學生約 1,880 人次。

第四，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100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 14 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五，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7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 拾壹、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100 年度）

### 一、過去 4 年施政成果「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就學率」

（1）協助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以下簡稱臺校），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人數 2,972 人，至 100 學年度同期已成長爲 3,898 人，成長率達 31%。

表 12-17

**歷年來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東莞 | 698 | 986 | 1,106 | 1,080 | 1,304 | 1,444 | 1,536 | 1,706 | 1,766 | 1,769 | 1,864 | 2,021 |
| 華東 | – | 201 | 338 | 460 | 573 | 551 | 648 | 765 | 776 | 836 | 1,002 | 1,118 |
| 上海 | – | – | – | – | – | – | 263 | 384 | 430 | 430 | 537 | 759 |
| 合計 | 698 | 1,187 | 1,444 | 1,540 | 1,877 | 1,995 | 2,184 | 2,855 | 2,972 | 3,035 | 3,403 | 3,898 |

（2）99 年配合東莞台校創校 10 週年校慶，教育部協請相關部會提供臺灣文化書籍、期刊、光碟、海報等資料，並補助該校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100 年接續補助華東、上海兩臺校設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館），以擴大大陸地區臺商及家長、師生接觸臺灣文化教育情境之據點與平臺。

（3）協調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於 99 年六月起赴大陸地區開辦全民英檢，分設東莞、華東 2 試場，強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4）爲宏大教育政策效果，99 年試辦就讀廣東省陸校臺籍學生就近於東莞考場參加基測；100 年擴大至江蘇省及上海市臺籍學生就近於華東考場應試，間接吸引臺商子女就讀臺校。

（5）協調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 101 年起設置「學測」東莞及華東試場（ 101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考試），以減輕臺校學生、家長舟車勞困頓返臺應試壓力及經濟負擔。

（6）爲穩定臺校師資來源及提升教學品質，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允許臺校得向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商借現職合格優良教師，由教育部負擔人事經費，3 所臺校 99 學年度共商借 8 名，100 學年度亦繼續商借 8 名教師至臺校任教。

（7）爲加強照顧臺校幼稚園學生，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參照臺灣地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每學年補助 3 萬元。

（8）建立外部支援協助系統，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比照所轄私立學校行政協助輔導臺校，所發公文均同步發給 3 所臺校，俾供師生返臺參加進修、研習、觀摩、參賽等活動，與國內學校保持密切互動關係。

（9）其他施政成果：包括輔導 3 所臺校與金門 4 所設有臺商子女班學校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締結姐妹校，以相互交流臺商子女教育資源與經驗；辦理年度訪視，協助解決臺校特殊教育、校園資訊系統等相關校務問題。

## 二、未來展望

3 所大陸臺商學校設立迄今有 2 所已滿 10 年，實有必要對 3 校整體校務、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等做全面的深度瞭解，予以策略性的提升教學品質、學習環境，強固臺商學校的體質，提供臺商子女更爲優質的教育內涵。

兩岸交流，文教爲首，未來 10 年將以 101 年爲新的出發點，以「第一哩」的教育理念與精神，進行爲期 1 年的「第一哩計畫」；再以階段性、滾動的方式，推動三階段每階段 3 年的「 333 計畫」，分近程（ 102 年～ 104 年）、中程（ 105 年～ 107 年）、長程（ 108 年～ 110 年）逐步規畫，期奠定臺校 10 年的發展宏圖，型塑臺灣教育櫥窗。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推動華語教學，掌握學習華語潮流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持續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研發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及研發兒童測驗等之華語測驗題型，並將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CEFR）」調整我試題，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第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國家認證制度，為強化對外華語師資外語能力，自 99 年度起，考試成績及格者，尚需於成績保留期間補繳外語能力證明，始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補助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提供各國學生獎助金，鼓勵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辦理歐盟官員華語訓練專案，深化友我關係：99 年計補助 13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 名短期、3 名長期）。

第五，擴大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99 年共選送 57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2 國主流學校任教；另與英國、法國、祕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並補助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六，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第七，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100 年度共有美國、法國、俄羅斯、馬來西亞、韓國及越南 6 國計 133 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培訓。

第八，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 貳、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布局全球人才

我國際人才培育有三大問題：第一，我青年學子英語能力普遍不足，英聽英說能力尤有待加強；第二，大學數量由 89 學年 127 所，至 98 學年增至 149 所，但

大學生畢業後出國人數未見相對成長；第三，近年來，我留學生畢業後於國外大學校院或政府機構任職服務人數，似乎減少，高層位階者，亦有斷層現象，顯示我人才全球布局，力道不足。為此，行政院通過「98–101 年萬馬奔騰計畫」，藉以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增加出國留學人數，以及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人才布局全球。

教育部據此計畫，持續推動與改革各項留學獎補助措施：

第一，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擴大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以及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融入國外生活環境，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聽說能力，預計 98–101 年選送 4,864 名。100 年度已選送 1,228 名（選送生最晚可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仍持續選送學生中）。

第二，增加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99–100 年共計錄取 1,312 名，以及提高留學貸款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以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大幅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三，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與人才全球布局：99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20、留學國家各領域 Top10 等校院留學；或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獎項得主或國家級院士，其學費全額補助。並於 99 年八月公告公費留學生於世界百大或百大企業任職者，得申請展緩返國服務。自 101 年起，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資格條件以取得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20、留學國各領域 Top10 等校院之入學許可；或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等級或國家級院士。99 年 8 月公告進一步放寬 97 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留學獎學金生返國服務規定，於世界五百大企業服務，得視同返國服務。以培育我優秀青年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知名企業任職，創造更多具備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以提升我國際競爭力。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壹」：鼓勵僑生來臺就學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 一、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

為杜絕防範緬甸地區僑生來臺發生「假求學，眞打工」，非法逾期居留之情事，自 98 學年度起，採取下列措施：

（1）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緬甸地區僑生招生改進配套措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包含 2 階段招生之初、複考試於緬甸舉辦、考生須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簡章明訂僑生來臺不得非法打工、辦理入境簽證須繳交財力證明及在

臺保證人同意書等，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擇優錄取來臺升學僑生。

（2）100 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共錄取緬甸僑生 53 名，均具合法身分，對渠等新進僑生，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並於不同關鍵時段（僑生來臺前、入境開學報到前及在學期間），加強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正確學習態度與認知。

（3）爲掌握僑生就學紀錄與行蹤，教育部已建立僑生動態通報系統，對退學僑生要求學校採即時通報，以利相關機關（構）掌握僑生動態行蹤，避免逾期非法居留。

## 二、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東南亞地區受金融風暴影響，致臺商攜眷前來投資者未增加，另如印尼實施單一國籍，許多臺商爲保障經營事業與財產，不得不與子女一同加入印尼籍，加上學習華文在印尼已成潮流，致產生印尼籍學生比例較高之特殊情形，使印尼地區之 2 所臺校面臨招收具我國籍學生之困難；爲期解決，採取下列措施：

（1）臺灣學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爲原則；惟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教育部先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外臺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2）教育部更於 99 年 9 月 1 日會銜外交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俾於特殊情形下，學校仍維持實施我國課程時，於報經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得視爲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輔導，避免影響海外臺商子女接受我國教育之權益。

## 三、海外臺灣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制度

臺灣學校因地處海外，師資尋覓不易，且人事更迭頻繁，影響校務推動及制度建立，因此推動臺灣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制度係爲保障臺灣學校教師退休福利，安定教師人事減少流動，以及提升教師素質的關鍵措施。

臺灣學校因規模較小，且各校有關教師考核、敘薪辦法等制度尚未健全，以及考量實務經營之困難而無意願，目前均係自訂退撫辦法，未能加入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建立退撫儲金制度。

爲提升臺灣學校教師素質，以及推動學校永續經營，教育部已先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最多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完成加入私校退撫儲金會所要求之

學校應備之相關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章則規定，並函請私校退撫儲金會處理入會事宜。此外，教育部將透過下列措施持續推動與輔導其他 4 所海外臺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制度：

（1）協助臺灣學校完成加入私校退撫儲金會所需應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章則，包括：董事會組織章程、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教職員敘薪辦法、教職員薪級表、職員薪級薪額表、教師聘約、學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等。

（2）協助學校函送私校退撫儲金會辦理入會審查事宜，並協調入會審查過程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例如退撫儲金繳款處理作業與匯差問題）。

## 參、兩岸教育交流之基本政策與作法

### 一、推動兩岸文教專業交流及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

（1）隨著兩岸關係緩和，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日趨熱絡，協助學校從事兩岸文教活動，目的即在經由兩岸良性互動，建立互信基礎，營造進一步合作之環境。

（2）97 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爲 6 個月，最長可停留 1 年。

（3）爲避免陸生影響選舉及平時產生政治性紛擾，訂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並辦理多場次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要求學校妥愼處理兩岸學生交流事務，提醒學生應彼此尊重對方政治體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二、加強兩岸學術交流，協助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合作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就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予以明確規範，配合該條例，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並爲配合延長陸生來臺研修，爰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該審查要點。

（2）就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予以明確規範，以建立適當管理機制。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應事先向教育部申報，且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 一、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教育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教育交流工作。

### 二、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1）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參與區域國際教育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2）持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促進我與亞太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師生交換合作計畫，主動拓展我國於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 三、鼓勵國外留學

（1）鼓勵留學獎補助管道多元化：除採幾近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以提升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生人數，並持續擴大推動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俾利國內學生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提升外語能力，增進國際觀及擴大國際視野。

（2）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改善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公費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以及具備全球移動能力。

（3）留學貸款：於考量政府預算內，持續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 四、推動教育人士互訪

（1）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2）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各國知名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3）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1）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並平衡僑生及外國學生受獎待遇，增加設置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獎助金，除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亦吸引優秀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研究。

（2）101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設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以及曾爲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須符合海外連續居留年限規定方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大幅放寬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在臺實習、就讀華語中心、擔任交換學生或僑務委員會所舉辦海青班等之外國學生將可直接留下來申請入學大學或研究所，不因海外連續居留 6 年的資格條件限制而必需回國，預期本修正辦法公布施行後，將可大幅提升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人數。

（3）加強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菁英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協同國內大學校院赴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辦理來臺留學說明會，並邀請東南亞等各國重量級大學校院長與官方代表訪臺，參訪國內重點大學。

（4）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100 年已辦理 2 次國內施測，並至海外 23 國 48 地辦理施（試）測，101 年預定於 25 國 49 地辦理施測。未來亦將逐年擴大在各國辦理施測，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民國 95 年 11 月首次辦理之後，96 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 97、98、99 年續於泰國辦理。目前任教大學校院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以學士以上學歷報名參加考試，提升專業師資認證人數。

（6）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7）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 六、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1）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擴大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機制，以積極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2）繼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3）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4）持續統計每學年度僑生休、退情況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占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5）繼續檢討修訂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

（6）充實並更新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資訊，繼續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7）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8）恢復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加強基礎課程及華語能力，並適應國內教育環境。

## 七、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1）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2）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相關支援，強化學校軟硬設備，以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一流國際學校，以有效擴充生源。

（3）賡續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4）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臺灣學校教學及行政品質。

（5）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6）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協調內政部役政署同意自 101 年起辦理教育服務役替代役專長申請缺額遞補機制，除辦理正取作業外，並提供部分備取員額，必要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7）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8）推動「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整合相關資源，擴大臺灣教育在海外的影響力，使學校朝優質卓越邁進並永續經營。

## 貳、未來工作展望

###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1）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2）出席並積極參與 APEC 教育分組及亞太大學交流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 APEC 等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4）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5）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6）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7）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學術教育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1）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2）推動各國青年學生來臺教育交流研習。

###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1）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2）在提升大專校院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3）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1）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2）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教育合作計畫。
（3）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1）推動機制——整編隊伍，結合民間：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並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工作。
（2）研發教材——兼容並蓄，多元創新：融入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研發適合當地教材。
（3）培育師資——就地取材，擴大選送：協助我海外僑胞及其子弟或留學生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擴大選送國內專業師資赴海外任教。協助培訓當地國華語教師，及推廣華語能力認證考試。
（4）擴大招生——增加誘因，境外行銷：提供相關獎學金作爲招生誘因，鼓勵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學習華語，設置境外華語專班或臺灣教育中心，安排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教育旅行及參訪，輔助海外僑校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參與國際教育展，加強國際宣傳與海外行銷。
（5）華語測驗——拓展規模，國際接軌：加強研發基礎級與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擴充測驗對象及規模，開發電腦適性化題庫系統，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接軌並與國外華語文檢測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同時提供獎學金或作爲入學門檻，增加施測誘因。
（6）課程發展——網路教學，無遠弗屆：運用科技優勢，推動網路教學。發展線上學習，突破距離限制。鼓勵華文數位學習產業，開發優質產品。架構全球華語資源中心與網路學習體系。

## 六、鼓勵留學

（1）考選公費生及甄選留獎生出國前往世界頂尖大學攻讀研究所學位。
（2）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合作獎助在校生出國短期進修與實習。
（3）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4）爭取外國政府及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5）辦理留遊學宣導說明會及留遊學服務業查核作業，以推廣公、自費留學出國政策、各項獎學金指施及海外留遊學安全注意事宜。

##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1）「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103）係行政院重點業務，每年規畫編列新臺幣 13 億餘元，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2 大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工作。本計畫中長程目標至民國 103 年，希較 99 年成長一倍以上，達 9.5 萬餘人，占大學校院人數希達 7.48％。經由本計畫持續推動，至 109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可達 15 萬人，占大學校院在學學生人數可逾 10％。

（2）持續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學程／專班），並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3）持續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已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另爲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需求，並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將積極邀請東南亞高階公務員及大學校院講師來臺進修或攻讀博士學位。

## 八、擴大招收僑生

（1）落實僑生招生多元管道之推動，鼓勵大學校院提高熱門校系僑生名額，以暢通僑生就學管道並增加來臺升學之選擇。

（2）放寬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獲獎資格及名額，積極吸引優秀（菁英）僑生選擇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3）落實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機制，以鼓勵優秀僑生繼續升讀研究所，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4）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研議放寬境外學歷採認規定，以利僑生來臺就學。

（5）繼續委請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及臺灣高等教育展，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6）賡續補助學校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經費，協助並激勵僑生專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1）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所需教育資源，逐步拉齊與國內教育之落差，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2）積極輔導臺灣學校健全行政體制，完備校務規章制度，建立正常運作機制，並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健全校務發展。

（3）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加學校經營之彈性空間，協助學校永續發展。

（4）充分保障合格教師權益，建立合理化教師福利與制度，並輔導各臺灣學校教師加入私校退撫基金，降低師資流動率，維護我國籍教師之權利。

（5）持續辦理商借教師制度，鼓勵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6）加強臺灣學校華語文教學功能及相關資源投入，使學校成爲海外華語文教育及中華傳統文化推廣中心。

（7）增加學校辦學空間，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加強學校招生宣導，提高學校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 參、兩岸教育交流展望

1.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與分工，強化彼此之優勢，並增進相互瞭解與專業發展：因應教育部 102 年組織再造整併原僑教會、大陸小組、國際文教處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系統性推動兩岸之學術交流及合作，以強化彼此之優勢（如大陸地區航空工業，我國之電腦資訊科技等），增進相互瞭解與專業發展。
2.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形塑臺灣教育櫥窗：教育部於 100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進行校務之優質發展計畫，期不斷提升 3 所臺商學校教學環境與教學品質，以形塑大陸地區之臺灣教育櫥窗，用作示範、推廣我國辦學績效之參考。

撰稿：黃霍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